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506.16—2010
代替 GB/T 14506.16—1993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16 部分：铷量测定

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silicate rocks—
Part 16: Determination of rubidium content

2010-11-10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14506《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由以下 30 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吸附水量测定；
- 第 2 部分：化合水量测定；
- 第 3 部分：二氧化硅量测定；
- 第 4 部分：三氧化二铝量测定；
- 第 5 部分：总铁量测定；
- 第 6 部分：氧化钙量测定；
- 第 7 部分：氧化镁量测定；
- 第 8 部分：二氧化钛量测定；
- 第 9 部分：五氧化二磷量测定；
- 第 10 部分：氧化锰量测定；
- 第 11 部分：氧化钾和氧化钠量测定；
- 第 12 部分：氟量测定；
- 第 13 部分：硫量测定；
- 第 14 部分：氧化亚铁量测定；
- 第 15 部分：锂量测定；
- 第 16 部分：铷量测定；
- 第 17 部分：铯量测定；
- 第 18 部分：铜量测定；
- 第 19 部分：铅量测定；
- 第 20 部分：锌量测定；
- 第 21 部分：镍和钴量测定；
- 第 22 部分：钒量测定；
- 第 23 部分：铬量测定；
- 第 24 部分：镉量测定；
- 第 25 部分：钼和钨量测定；
- 第 26 部分：钼量测定；
- 第 27 部分：镍量测定；
- 第 28 部分：16 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 第 29 部分：稀土等 22 个元素量测定；
- 第 30 部分：44 个元素量测定。

本部分为 GB/T 14506 的第 16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4506.16—1993《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铷量》。

本部分与 GB/T 14506.16—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警示、警告内容。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本部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潘河、葛艳梅、董波。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4506.16—1993。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16 部分：铷量测定

警示——使用本部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部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GB/T 14506 的本部分规定了硅酸盐岩石中铷量的测定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硅酸盐岩石中铷量的测定,也适用于土壤和水系沉积物中铷量的测定。

测定范围:10 $\mu\text{g/g}$ ~500 $\mu\text{g/g}$ 的铷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450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4506.1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吸附水量测定

3 原理

试料用硫酸、氢氟酸加热分解,制成 2% 硫酸溶液,以钾盐为电离缓冲剂,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上,于波长 780.0 nm 处,在空气-乙炔火焰中测量铷的吸光度,计算铷量。

4 试剂

本部分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均使用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的分析实验室用水。

4.1 硫酸(ρ 1.84 g/mL)。警告——不当的稀释易发生危险!

4.2 硫酸(1+1)。警告——不当的稀释易发生危险!

4.3 氢氟酸(ρ 1.15 g/mL)。警告——氢氟酸有毒并有腐蚀性,操作时应戴手套,防止皮肤接触。

4.4 钾盐溶液:称取 22.31 g 硫酸钾(K_2SO_4)溶解于适量水中,用水稀释至 500 mL,摇匀。此溶液 1 mL 含 20 mg 钾。

4.5 铷标准溶液:

a) 铷标准溶液(1.00 mg/mL):准确称取 0.707 4 g 预先经 105 $^{\circ}\text{C}$ 烘 2 h 并在干燥器中冷却的光谱纯氯化铷(RbCl)于烧杯中,用水溶解,移入 5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此溶液 1 mL 含 1.00 mg 铷;

b) 铷标准溶液(50.0 $\mu\text{g/mL}$):分取 25.0 mL 铷标准溶液[4.5a)]于 5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此溶液 1 mL 含 50.0 μg 铷。

5 仪器

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配有铷空心阴极灯。

5.2 天平:三级,感量 0.1 mg。

6 试样

6.1 试样粒径应小于 74 μm 。

6.2 试样应在 105 $^{\circ}\text{C}$ 预干燥 2 h~4 h, 置于干燥器中, 冷却至室温。

6.3 对易吸水的岩石, 应取空气干燥试样。在称样的同时按 GB/T 14506.1 进行吸附水量的测定, 最终以干态计算结果。

7 分析步骤

7.1 测定数量

同一试料, 一般应进行双份测定, 或按一定比例进行双份测定。

7.2 试料量

称取 0.5 g 试料, 精确至 0.1 mg。

7.3 空白试验

随同试料进行两份空白试验, 所用试剂应取自同一试剂瓶, 加入同等的量。

7.4 验证试验

随同试料分析同类型的标准物质。

7.5 测定

警告——应按照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仪器使用规程点燃和熄灭空气-乙炔燃烧器, 以避免可能的爆炸危险。

7.5.1 试料的分解

将试料(7.2)置于聚四氟乙烯坩埚中, 用水润湿, 加 1 mL 硫酸(4.2)、10 mL~15 mL 氢氟酸(4.3), 置于电热板上加热分解, 蒸干(若样品分解不完全, 可在未蒸干前补加氢氟酸继续蒸干)。取下冷却, 向坩埚中加 2 mL 硫酸(4.2)、10 mL~15 mL 水, 加热溶解残渣, 冷却, 移入已盛有 5 mL 钾盐溶液(4.4)的 50 mL 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与校准溶液系列同时测量。

注: 如果含量超过校准曲线, 可吸取部分清液至另一容量瓶中, 补加适量硫酸(4.2)与钾盐溶液(4.4),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 继续测量, 也可用空白试验溶液(7.3)稀释后测量。

7.5.2 校准溶液系列的配制

取 0 mL、0.50 mL、1.00 mL、2.00 mL、3.00 mL、4.00 mL、5.00 mL 铷标准溶液[4.5b)]于一系列盛有 2 mL 硫酸(4.2)和 5 mL 钾盐溶液(4.4)的 50 mL 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

7.6 吸光度测量

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上, 调节波长为 780.0 nm, 光谱带宽为 2 nm, 点燃空气-乙炔火焰, 用水调零, 测量铷的吸光度。先用校准溶液系列中浓度最大的喷测, 并调节火焰状态和燃烧器位置与高度, 使测得的吸光度为最大。然后按浓度由低至高的顺序, 依次喷测铷校准溶液系列、空白溶液和待测试料溶液(包括标准物质溶液)的吸光度。

7.7 校准曲线绘制

以铷校准溶液系列的浓度为横坐标, 吸光度为纵坐标, 绘制校准曲线。从校准曲线上查得相应的铷量。

8 结果计算

计算结果以质量分数 $w(\text{Rb})$ 计, 数值以 $\mu\text{g/g}$ 表示, 按下式计算铷量。

$$w(\text{Rb}) = \frac{(\rho - \rho_0)V}{m} \dots\dots\dots (1)$$

式中：

ρ ——从校准曲线上查得的试料溶液中铷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mu\text{g/mL}$)；

ρ_0 ——从校准曲线上查得的试料空白溶液中铷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mu\text{g/mL}$)；

V ——试料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 ——试料量，单位为克(g)。

分析结果表示至小数点后第一位。

9 精密度

硅酸盐岩石中铷量测定结果的精密度见表 1。

表 1 精密度 单位为微克每克

成 分	水平范围 m	重复性限 r	再现性限 R
Rb	25~470	$r=0.274m^{0.74}$	$R=0.317m^{0.82}$
注：本精密度数据是由 6 个实验室对 9 个水平的试料进行实验确定的。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16 部分: 钾量测定
GB/T 14506.16—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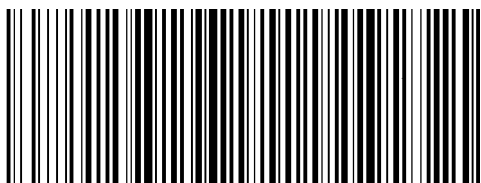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0960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GB/T 14506.16—2010